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五条、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审查文本草稿

1.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中发挥至关重要作用，因此，它对《不扩散条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禁试条约》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构成部分。因此，审议大会强调《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极为迫切和重要，并重申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其中将《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视为核裁军 13 个切实步骤的首要步骤。审议大会重申，应根据《禁试条约》来解释《不扩散条约》关于任何核爆炸的和平应用问题的第五条的规定。

2.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禁试条约》在开放供签署 13 年之后，仍未生效。审议大会欢迎 182 个国家签署了《禁试条约》，其中 151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包括《条约》必须经其批准方能生效的 35 个国家。审议大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剩余的 9 个附件二国家（其批准是《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毫不拖延、不附加条件地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审议大会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887 (2009) 号决议，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

3. 审议大会欢迎 2009 年 9 月举行的促进《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得到高级别政治支助，会议通过了旨在促进《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 10 条具体实际措施。审议大会感谢促进《禁试条约》批准进程特别代表在这方面的出色工作。

4. 审议大会重申《禁试条约》遏制核武器的研发及其质的改进，再次强调《条约》反对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审议大会感到关切的是，发展任何新型核武器都



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和降低核门槛。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会损害《禁试条约》目标与宗旨的任何行动。

5. 审议大会着重指出，必须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任何核试爆的规定，直至《禁试条约》生效。然而，审议大会强调，此种暂停规定不能取代对《禁试条约》的批准，只有《条约》才为国际社会带来对结束核试验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核查的永久承诺的前景。

6. 审议大会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建立能够核查遵守《禁试条约》情况的制度方面取得进展。审议大会呼吁各方支助此项工作，这项工作势必有助于建立一个全球范围的、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性的核查系统。

## 附件

## 工作文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各个方面工作的有效措施，对于《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

《禁试条约》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构成部分。为此，维也纳集团强调《禁试条约》的生效具有极端紧迫性和重要性，并重申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其中将《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视为核裁军 13 个切实步骤的首要步骤。维也纳集团重申《不扩散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应当对照《禁试条约》加以诠释。

2. 维也纳集团重申《禁试条约》遏制核武器的研发及其质的改进，再次肯定《禁试条约》反对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维也纳集团关切地指出，任何新型核武器的研发都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并降低核门槛。维也纳集团呼吁所有各国在《禁试条约》生效前，避免采取任何会损害《禁试条约》目标与宗旨的行动。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受到国际社会谴责，这些核试验更是突出表明有必要为探查核爆炸建立普遍和有效的国际监测与核查系统。

3. 维也纳集团着重指出，必须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任何核试爆的规定，直至《禁试条约》生效。然而，维也纳集团强调，此种暂停规定不能取代对《禁试条约》的批准，只有《条约》才为国际社会带来对结束核试验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永久承诺的前景。

4. 维也纳集团关切地指出，《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 13 年后，仍未生效。但是，维也纳集团热烈欢迎自 2005 年以来，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加，包括条约附件二所列必须经其批准《条约》方能生效的两个国家。附件二所列国家数目不断减少对防止核试验规范发出了一个强烈信号，并使国际社会更加期待剩余的 9 个国家也效仿这些国家批准条约。182 个国家已经签署《禁试条约》，其中 151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包括必须要经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 35 个国家。维也纳集团再度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中尚存的 9 个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并认识到《禁试条约》对于其国家和国际安全具有的价值。国际监测系统可靠的运作，核查制度其他方面的实际发展，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的示范作用，应当有助于这些国家做出积极的决定。

5. 最近的政治动向使维也纳集团感到鼓舞，这些动向说明整体政治环境更有利于《禁试条约》，维也纳集团希望，审议大会的结果将反映这一情况。参加 2009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第十四条的第六次会议的高级别部长人数前所未有，确认了国际社会对《禁试条约》的承诺，也凸现了《条约》尽早生效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87(2009)号决议中进一步承认了这一点。

6. 维也纳集团欢迎正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国政府、科学家和国家科学研究所的参与的构想和倡议，例如国际科学研究项目，这被视为一条有用的途径，可以为《公约》的益处赢得更广泛的国家支持，并维持《禁试公约》核查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投资水平。
7. 维也纳集团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建立制度，核查《禁试条约》生效时遵守该条约情况方面取得进展。此项工作的目标应当是建立全球范围的、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性的核查系统。不过，归根结蒂，只有在《禁试条约》生效后，此项核查系统才能全面显示出其价值。
8. 为了使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能够完成筹备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维也纳集团呼吁签署国支持该组织工作，提供充足资源和政治支助以及相关专业知知识，尽一切努力确保禁核试组织技术方面的工作继续以适当速度向前推进，不会阻碍为使《条约》生效取得的政治进展。核查系统的所有重要部分必须在《条约》生效时准备就绪。
9. 最后，维也纳集团强调，2010年审议大会应就一项着重指出《禁试条约》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方面的重大作用的结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中所列国家毫不拖延、不附加条件地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暂停核试验规定，避免采取任何违反该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并突出显示和支持《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的重要工作。